**版本号：【KRDL】K4-250506720250512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KRDL】K4-250506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项目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RDL】K4-2505067**

**二、项目名称：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项目设计**

**三、磋商项目简介**

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地下管网及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692.03㎡（约8.54亩）。总建筑面积暂定为5754.23㎡，地上3层。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单体及室外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方案）、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配合、施工招标、报规报建配合及技术交底答疑、后期施工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等各阶段。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磋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7、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8、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9、其他要求：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 710055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02221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姚瑶、代光艳、王昭、刘昆、张晨、王森

联系电话： 17302920968、029-8958186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27,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4.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5%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备注：在对采购代理服务费或者响应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服务费或响应保证金。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代光艳

联系电话：17302920968、029-8958186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地下管网及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692.03㎡（约8.54亩）。总建筑面积暂定为5754.23㎡，地上3层。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单体及室外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方案）、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配合、施工招标、报规报建配合及技术交底答疑、后期施工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等各阶段。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项目设计 | 1.00 | 727,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项目设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食堂工程。  2.建设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3.建设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内。  4.建设规模：草堂校区子午书院食堂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地下管网及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692.03㎡（约8.54亩）。总建筑面积暂定为5754.23㎡，地上3层，主要功能为食堂和附属用房。  5.建筑功能：主要功能为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  6.总投资：3773万元（本项目限价设计）。  **二、设计标准**  主要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规范、规程、标准，各项标准均应符合现行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规范、规程、标准名称** | | 1 |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 | 2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2022) | | 3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 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 5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 6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2021) | | 7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 8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 9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 10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 1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 12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 13 |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 | 14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 15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 | 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版) | | 17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 18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 19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 20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 21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 22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 2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 24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 25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 26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 27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 28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 29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30 | 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   **三.设计需求**  **1.设计范围**  子午书院学生食堂单体及室外工程（含总图、室外管网设计、景观绿化设计、道路等）、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深化设计、装修设计、景观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厨房工艺流程配合设计、评价服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包含初步设计（含方案）、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  **2.土建及安装设计**  2.1.报建报批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消防、节能、绿建（绿建设计为二星级）、绿化、能评、交评、环评、海绵城市等各类政府报建报批总图、单体图、备案表、承诺函、效果图出图、盖章及报建等服务。  2.2.初步设计（含方案）及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景观等各专业的单体及室外工程、配套工程的满足相关规范、制图标准深度要求的图纸设计。  2.3.装配式设计方案及装配式专项施工图审查：满足装配式要求，装配率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现行标准要求。  2.4.总图竖向设计、室外总体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设计、竖向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等。  2.5.二次设计：所有涉及二次专项设计的内容，若二次专项设计单位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资质的由二次专项设计单位统一出图。若不具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应资质的则由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按设计总包原则进行设计分包。设计费用由主体设计单位承担。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专项设计：  (1)幕墙深化设计。  (2)环境景观绿化设计。  (3)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  (4)海绵城市设计。  (5)装配式专项设计，并配合完成装配式审查。  (6)智能售电系统专项设计。  (7)夜景照明设计。  (8)厨房工艺流程配合设计。  (9)室内外标识标线、标牌设计。  2.6.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1)技术经济指标表。  (2)电梯参数统计表。  (3)其他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4)争取申报国家、省、市级项目设计奖项。  **3.绿建、装修、景观设计**  3.1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版)中绿色建筑（预评价）二星级标准要求。  3.2装修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门厅、电梯厅、楼梯间、走廊、后勤服务用房、餐厅、包间、服务办公、卫生间等部位按照精装修设计图纸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  3.3景观设计要求：满足绿化率报建要求，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美丽整洁、舒适高雅”的校园环境。  **4.设计分包约定**  4.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块范围内所有主要建筑单体各专业单体施工图、室外总体图（室外管网、道路及竖向）等关键性设计图纸。  4.2设计分包的确定  (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室内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含室外景观、廊架、雕塑小品等)、钢结构雨棚、弱电智能等安防系统、幕墙、标识导视、夜景照明等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专项设计。  (2) 若以上专业工程需要进行分包，承包人需要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专业公司作为专业工程的设计单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分包，并就上述委托需向发包人出示有关合同。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即使取得上述批准，也不应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就整个项目的设计向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委托的专业公司的设计成果必须由承包人签字确认并上报发包人，在分包设计前各类专项设计的技术方案须经发包人确认方可实施。  (4)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分包的上述专业设计的设计团队或其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可以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设计团队，并将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扣除，将上述专业设计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四、设计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规定的现行规划、建筑、结构、消防、人防、节能、绿建、装配式等规定、规范和当地政府的设计要求。  （二）协调性原则：应该全面掌握项目地块和校园整体环境情况，必须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分析研究，充分考虑与相邻建筑及环境的协调。  （三）因地制宜原则：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结合地域、地区的特点，以环境艺术与景观设计创造一个现代化的学生宿舍组团。  （四）经济性原则：规划设计与单体设计均需考虑的投资性价比，限额设计，保证在有限的成本下设计出精品。  **五、总体设计要求**  **（一）区位设计**  1.关注项目单体楼与周边建筑、校园整体风貌的协调。  2.综合考虑新建楼栋与周边建筑、广场的尺度关系，以及与校园道路的关系。  3.新建建筑与周边现状建筑之间需满足城市规划建筑间距要求、日照间距要求（如有）及防火间距要求。  **（二）开口与交通流线设计**  1.主要出入口考虑校园学生及教职工流向。  2.项目区域内的整体道路交通体系环绕建筑设置，形成交通环道，动静分区，合理设计后勤出入流线。  3.总平面设计应充分考虑出入安全，做到人车分流、后勤服务交通与人流分流。  **（三）竖向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1:500地形图所示，场地整体地势东高西低，南高北低，竖向设计综合考虑周边校园道路的现状标高、场地现状地貌和室内外高差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工程建筑正负零标高及新建道路标高，尽量减少土方量。  本项目北侧和东侧与校园现状道路相邻，场地设计标高高于现状道路0.5m-1.4m，东侧主入口与校区现状道路平接，南侧与西侧出入口与新建道路平顺衔接，场地均满足排水坡度的要求，用地北侧与校区现状道路的高差通过绿化来解决，项目建设场地采用平坡式布置，建筑入口处室内外高差0.15m-0.45m。  本项目内道路宽度为4.0m，道路采用单坡设计，道路横坡1.5%，纵向道路排水坡度大于0.3%且小于3.0%，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雨水口及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校园雨水主管网。  建筑的首层标高±0.000=451.30，室内外高差0.15m-0.45m，建筑采用室外台阶及坡道连接室内外空间。  **（四）环境设计**  1.设置不同功能性质的休憩场所，以满足师生休闲、交流的需求，提高景观的参与性。  2.绿化设计以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场地景观形象为原则，分区营造，植物品种选择无毒、无刺、易维护的本地树种。  3.建筑、景观设计相互配合，尽量将检查井、通风井等突出地面的构筑物合理利用、巧妙装饰，以化解对整体环境的影响。  4.在用地范围内统筹考虑绿化及环境景观设计，通过多层次的庭院绿化、地面绿化、平台绿化，丰富室外活动空间及视觉空间，创造良好的环境。  **(五)环保设计**  1.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分类处理后运出；圾收集点设计需考虑通风和方便装卸、易于清理等因素。  2.各类风机房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采用节能建材，避免使用对生态环境有损害的材料。  4.使建筑各功能空间具有良好的采光条件，充分利用自然通风。  **（六）智能化设计**  1.满足学校智慧校园总体建设要求。  2.各系统设计满足发包人各职能处室的业务管理需求。  **(七)综合管网设计**  1.雨、污水、给水、消防、中水管网、电力、通讯与校区管网的接驳点，按发包人提供的管网图就近接驳。  2.用地范围内综合管网宜考虑在公共绿地内。  3.承包人应提供综合管网的平面图（设计单位应避免管网间的“错、漏、碰”，保证管网布局合理）。应提供室内、室外各专业管网综合图;室内包括走道、电梯前室等关键位置,确定空间净高:室外管网综合图需标注各专业检查井坐标、管道间距交叉点排布方式，确保水、暖、强电、弱电电管线合理排布。  4.有压管及热力管线不宜沿学校道路下敷设。  **六、各专业设计原则要求**  各专业均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一）建筑专业要求**  **1.建筑设计应采用的主要标准及规范**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0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0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版）；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4-201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技术标准》(JGJ/T473-2019)；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31433-2015；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年修编）；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规划·建筑·景观)；  《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021）；  其他相关的国家设计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2.主要特征**   |  |  | | --- | --- | | 建筑性质 | 餐饮建筑 | | 建筑功能组成 | 厨房、餐厅、附属用房 | | 地上建筑面积 | 5754.23m² | | 地下建筑面积 | 无 | | 建筑基底面积 | 2715m² | | 建筑首层面积 | 2093m² | | 建筑层数 | 地上3层，地下/层 | | 建筑高度 | 17.90米，防火高度16.9米 | | 建筑防火分类 | 多层公共建筑 | | 耐火等级 | 地上二级，地下/级 | | 设计使用年限 | 50年 | | 抗震设防烈度 | 八度 | | 屋面防水等级 | 一级 | | 建筑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需进行多结构类型比选） |   **3.平面布局及功能构成**  建筑平面呈长方形；平面东南角集中布厨房、库房及人员休息等功能用房，其余空间作为食堂餐厅用房使用。建筑主入口位于西南角，面向广场；后勤出入口布置在建筑东侧。垂直交通结合西入口附近布置一部无障碍电梯，东北侧设置自动扶梯，货梯和污物梯设置在东侧后勤入口附近。餐厅东西两侧各布置一部楼梯；厨房区东南角设一部楼梯便于服务人员使用。每层在餐厅区域东北角设一处公共卫生间，既方便使用，又远离厨房洁净区域管理；食堂内部布置主副食库、冷库、凉菜间及人员休息室和卫生间；烹饪区设置有煎炒区、备餐区、主食加工区、副食加工区、洗碗消毒间；垃圾消毒间位于食堂东侧后勤出入口处，方便及时清理及运送。在建筑西侧端头设置直通二层室外平台的大楼梯，作为学生灵活的空间使用及户外摆台使用。（注：最终功能布局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  **4.立面造型**  立面设计应延续校园建筑风貌，与整体校园规划风格统一，与已有建筑色彩和谐，尤其是与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建筑风貌、围合形式、立面风格、屋顶形式、色彩统一上进行相应的延续和呼应。  **5.消防及人防**  (1）按照消防及人防部门的批文及与消防及人防部门沟通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深化设计。  (2）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  (3）合理划分防火分区，防火分区面积和安全出口数量需满足规范要求。  (4）需满足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口、安全疏散、防火构造等消防要求。  **6.建筑防水要求**  (1)本工程为多层民用建筑，工程防水类别为甲类，工程防水使用环境类别为II类，防水等级为一级防水。  (2)对外墙和顶板以及建筑的外墙、走廊、卫生间、屋面、窗户等不同部位应有具体的防水构造做法详图。  (3)有水房间的楼地面标高，比同层其它房间、走廊的楼地面标高低15mm，并按1%坡向排水口或地漏。  (4)依照绿建要求，有水房间墙面防水层刷至结构顶板；地面泛水翻起高度距结构板600mm；楼板四周应做与墙体同宽的C15砼翻边或实心墙体，高出建筑面层200mm。  (5)为防止砌块填充墙底部渗水，在室外平台处，填充墙底部应设置混凝土反坎。  (6)所有内外墙除为钢筋砼墙或有地梁者外，在室内地坪以下60mm处，均设防潮层，墙身两侧室内地坪有高差处迎水面一侧的墙身亦应设防潮层。  (7)受雨淋或积水的构件顶面，屋面施工应做有组织排水，建筑找坡。  **7.其他设计要求**  (1)楼内外应有充分的应急逃生疏散空间和通道设置。  (2)室外场地设立非机动车停车棚。  (3)ALC墙体上不能安装消火栓箱，背墙应为砖砌墙或者现浇。  **（二）结构专业要求**  **1.结构设计应采用的主要标准及规范：**  《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修订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修订版）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结构》（200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2024年12月）  **2.结构设计原则**  (1)结构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结构设计工作应做到安全、经济并符合建设方的要求。  (2)注明设计所采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强度等级等要求。  (3)分类说明各分部分项的设计要点、构造及注意事项。钢筋混凝土基础、墙、柱、梁、板等构件的制作方法，如保护层厚度、钢筋弯钩要求、接头、锚固、节点构造等符合规范、规定。砌体的砌筑要求、砌筑顺序、圈梁、构造柱、拉结钢筋的设置等符合规范、规定。  (4)需说明施工时特别注意的地方。如施工降水、地基处理、基础施工的要求，超长结构、后浇带、钢结构等问题。  (5)对图中未交代而要在施工过程中与工艺安装、设备工种配合预埋、预留的埋件、孔洞要提出配合施工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做到统一埋件和统一的洞口加筋并确保正确。  (6)构件代号表中的代号与详图中采用的应一致。  (7)对剪力墙、框架柱、框架梁、次梁的设计说明。应注明剪力墙或框架的抗震等级，节点详图，梁、柱的钢筋锚固，其它需注明的平法图例。  (8)结构体系应根据建筑要求及建筑的抗震类别、抗震设防烈度、建筑高度、场地条件、地基、结构材料和施工等因素确定。合理设置结构类型，进行结构类型多方案比选，综合平衡建筑空间与造价关系，经济合理好用。  (9）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的选择：根据建筑功能要求，各单体可采用装配整体式结构体系。预制构件的选择，应满足预制装配率的要求并且秉持复制率高、成本低且保障结构安全的原则，可选择以下部位构件进行预制：预制楼板，其中预制楼板可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钢筋桁架楼承板。为保证结构抗震性能，结构竖向构件全部采用现浇结构。  (10）应根据地勘报告提供最合理的地基处理方案、基础设计方案，并与甲方协商确定。如有特殊地质情况应召开专项讨论会确定。  **3.主体结构**  (1）主体结构的图纸应包括各层结构平面图（模板图、板配筋图、梁配筋图、楼承板拆分图）、上部结构墙柱定位图、墙柱配筋详图及墙留洞图、节点详图、楼梯详图等。  (2）结构重点和薄弱的部位要有一定的安全储备即在配筋上予以适当的加强--如大悬挑部分、荷载较大和受力较复杂的构件及部位、屋面板、地下室顶板、温度较敏感部位及受力计算模型不明确的地方。  (3）屋面、建筑外阳角处板、“L”形板、混凝土剪力墙外墙等对温度敏感部位采取加密布置钢筋措施，以减少温度应力而造成混凝土开裂。  (4）后浇带、膨胀带的位置、尺寸交代清楚，后浇带、膨胀带应保证上部和下部一致，并且间隔要合理不能太大。  (5）对电梯井道的净尺寸、机房净高度、水箱大小、设备用房的荷载等要认真予以核对。  (6）上下层房间使用功能布置不同时，应特别注意本层结构梁布置考虑对下层建筑房间使用功能及美观的影响。  (7）所有设备专业在墙、板、梁上的留洞必须预留，不能后凿。尽量留在对结构影响最小的地方，并且应有加强措施。相邻上下层留洞需考虑外墙面美观要求，做到水平、竖向排列整齐。  (8）模板图中，应有板标高、板厚度、板留洞、梁定位、梁上留洞，建筑有关的线脚，各构件的定位（阳台、窗台等），应与各专业对图会签，以免洞口错留或遗漏，线脚与建筑不吻合。  **4.结构板配筋图**  (1)板配筋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2)板配筋应根据计算结果做到准确无误，同时应经济节约。  (3)板上开洞时，应有配筋加固措施。  (4)板负筋应计算后按国家标准图集断开，不能全部拉通，中间部分若构造需要可设置构造钢筋网片或者隔根拉通设置。  **5.梁配筋图**  (1)梁顶标高不同时，应注明梁的不同标高。  (2)梁配筋应根据计算结果做到准确无误，同时应经济节约。  (3)腰筋、吊筋的位置及规格应注明或有统一交代。  (4)梁配筋及钢筋排布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尽量控制梁的高度及宽度。  (5)梁在同一支座二侧的面筋应尽可能合理的配置成统一的直径，不足部分另外加设钢筋，以免面层钢筋因搭接太密而影响砼浇捣。  **6.墙、柱配筋图**  (1)所有墙、柱的布置尽量满足建筑的功能、少影响建筑的使用。  (2)墙、柱配筋图中，钢筋规格、钢筋的锚固要求，沿高度方向各区段的箍筋直径、间距、尺寸范围等标注齐全、准确。  (3)节点区的尺寸与柱子各方向相交梁的尺寸一致。  (4)墙、柱每层都要有相应的剖面表示截面尺寸、配筋，并与平面图表示的一致；其中暗柱应该有抽筋详图，暗柱/框架柱节点区的箍筋形式应有交代。  (5)纵向钢筋的布置符合构造要求，箍筋的形式、间距符合构造要求。  (6)短柱的箍筋符合构造要求。  (7)竖向钢筋连接符合要求。  (8)剪力墙与门窗洞口间的距离不足一砖长时，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凸缘补齐该间距。  **7.配合要求**  (1)在结构计算工作完成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计算成果：结构计算总信息；每层结构计算简图；每层荷载图；每层梁墙柱配筋简图；每层板配筋简图。  (2)结构施工图正式出图前和出图后向业主提交相应图纸电子文件。  注：其他要求及做法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三）给排水专业要求**  给排水设计应采用的主要标准及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陕西省建筑防火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2024年）  国家、地方其他有效版本的规范、规程、标准  **1.给水系统**  （1）从场地东侧校区给水环网（DN250）上接入1根DN100生活给水管，引入处水压0.40MPa。  （2）每个单体建筑的入口总水表采用485远传水表，水表井设置在室外。  （3）主干管、立管采用钢塑复合管，压力等级1.0MP。卫生间阀门后暗埋支管采用PPR给水管，公称压力等级于1.0MPa。  （4）阀门的选用应该经济合理，明确所选阀门的规格、型号、承压要求。  **2.排水系统**  （1）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8#路污水管网。  （2）蹲便器前排水，洗手盆处设置排水地漏，不设置中水冲厕。  （3）食堂操作间排水采用地埋式自动隔油专用设备，室外设置。  （4）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可将部分排水立管设在建筑凹槽内等隐蔽位置。  （5）单体建筑雨水排至室外散水、绿地。  （6）室外雨、污水排水井盖应尽量布置在公共绿化区域。  （7）室内污、废水管道采用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厨房等等高温水排水场所，±0.00以下地沟内内的排出管及支管采用柔性接口机制排水铸铁管。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采用承压塑料管。压力排水管采用热浸镀锌钢管。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采用UPVC排水管。  **3.室外环境**  (1)地表径流控制应满足本地块相关规划指标要求。  **4.消防设计**  （1）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室内消火栓箱、立管、阀门等尽可能暗设或在隐蔽处设置。  （3）屋面消火栓管道的敷设须考虑与屋面布置整体协调。  （4）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喷给水系统管材采用热浸镀锌钢管。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管道上的阀门，DN≤100采用D71X-16Q蝶阀,DN＞100采用D371X-16Q蝶阀。水泵接合器采用地下式水泵接合器。  **5.室外工程**  1. 管材：  （1）室外生活给水管采用球磨铸铁给水管，工作压力1.0MPa，承插式橡胶圈连接。  室外中水给水管采用聚乙烯（PE100）给水管，热熔连接，公称压力1.0MPa。消防给水管采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PE100）复合管，电熔连接，公称压力1.6MPa。  （2）室外污水、雨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承插式橡胶圈连接。  （3）给水阀门井采用砖砌阀门井。水表井采用砖砌水表井。  （4）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下式，消火栓距离路边不小于0.5m,并不大于2.0m,距建筑物大于5m。  （5）污、雨水检查井采用3级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6）化粪池位于东侧区域，化粪池井盖采用￠700球墨铸铁重型井盖（双层加锁），化粪池通气管由现场引至附近绿化带，通气管孔外罩钢丝网。  （7）所有检查井、阀门井井盖、井座均采用￠700球墨铸铁重型（承载能力等级D400）井圈及井盖,且应具有足够承载能力和良好稳定性。  （8）排水系统检查井应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坠落装置应牢固可靠，具有一定承载能力（>100kg）,且具备较大过水能力。  **6.其他**  给排水专业各指标参数应按西安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1.暖通设计应采用的主要标准及规范：**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2.空调系统**  (1) 本项目空调系统采用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制冷剂采用环保制冷剂，主机采用直流变速空调机组，空调机组能够根据房间负荷自动调节，满足各房间空调设备分别控制的要求。集中排放冷凝水。室外机布置在各单体屋面，新风机在室内各层吊顶布置。多联机空调机组IPLV>6.0,APF>4.2。  （2）空调室外机若采用百叶或其它材料遮挡，须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的散热问题，空调专业须将空调室外机左右前方的遮挡物的设置要求提交土建专业进行设计；须结合暖通专业空调室外机通风散热要求及建筑专业外立面美观要求进行设计，避免出现后期拆改。  **3.通风系统**  (1) 公共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每间设有低噪声通风器，经土建排风竖井排至室外。  (2) 电梯机房设置壁式轴流风机，排出机房内余热，自然补风。  (3) 厨房操作间设事故通风系统兼平时通风系统，风量按12次/h换气次数计算。设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系统，与风机联动，当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1/4时候，启动系统。风机设备及风管等应设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风机、风阀等设备采用防爆型产品，室内外设置开关。  (4) 厨房操作间的工艺通风系统,由厨具厂家提供其相关技术要求及深化工艺性内容。本次设计按要求，将通风用土建井道及排油烟风机预留到位。  **4.防排烟系统**  (1) 封闭楼梯间优先采用自然通风的防烟设施，其相关要求均满足《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中的有关规定。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封闭楼梯、防烟楼梯间，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加压送风机设置于专用风机房内。不与地上楼梯间共用，且地下仅为一层的地下封闭楼梯间，有直通室外的疏散门或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的可开启外窗，可不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并靠外墙或可直通屋面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在楼梯间的顶部或最上一层外墙上应设置常闭式应急排烟窗，且该应急排烟窗应具有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  (2) 地上走廊及走廊周边房间优先采用自然通风的防烟设施，开明窗的位置，面积，方向等要求均满足《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中的有关要求。不具备自然排烟条件的局部走廊，设置机械排烟系统，其要求满足《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中的有关要求。  (3) 所有自然排烟的可开启外窗均设于顶部，并在距地1.3m~1.5m处设置手动开启的装置。  (4) 防烟分区排烟量以及排烟口排烟量按《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中的有关规定计算。  (5) 挡烟垂壁：距地2.1m防火玻璃或防火布挡烟垂壁，桥架等穿挡烟垂壁处采用防火材料封堵，技术性能满足XF533-2012相关要求。  (6) 防排烟系统控制方式应按《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中的有关要求进行操作。  (7) 防烟、排烟、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管道及建筑内的其它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严实。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应采用厚度为2mm的镀锌钢板制作，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2.0米范围内的风管、及未设置在机房或独立井道内的风管应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8) 管材：  通风，防排烟系统风管采用镀锌钢板风道加工制作,其厚度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4-2016)中有关规程的规定确定。本工程按微、低、中压系统选用。防排烟系统风管钢板厚度按高压系统。设在吊顶内的排烟风管采用40mm厚的不燃A级岩棉进行隔热，并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150mm的距离。设在管井内的及屋顶机房内的排烟风管防火包裹须结合现行消防验收规范进行详细设计，避免因不符合消防验收要求产生拆改。  (9) 有耐火极限要求的防排烟等风管，防火保护措施详见国标图集《防排烟系统设备及部件选用与安装》(22K311-5)69～87页，或详见《防排烟及暖通防火设计审查与安装》（20K607）127～131页。  (10) 未说明处严格按《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及市消防局有关规定进行防排烟系统设计。  **5.供暖系统**  (1) 供暖热源由市政热源提供，由校区内8#换热站进行二次换热提供供回水温度75/50℃的供暖热水，接至各单体，系统补水定压及热计量均由8#换热站统一解决。  (2) 室内供暖形式为散热器，采用垂直双管上供下回同程式系统，供水水平干管敷设于顶层板下，回水管敷设于一层地沟内。  (3) 采暖系统管材：采暖干管：DN≥50采用无缝钢管，DN<50采用焊接钢管。阀门均采用铜制阀门（ DN>50采用碳钢截止阀或蝶阀，DN≤50采用内螺纹全铜截止阀）。  (4) 散热器的选择：散热器布置满足房间热负荷需求，每组散热器均设置自动恒温控制阀和手动跑风。  (5) 保温：非采暖区域的采暖干管均做保温，材料采用带不燃加强型铝箔的离心玻璃棉制品(入≤0.033w/m℃)。DN<50，保温厚度45mm；DN≥50，保温厚度60mm的玻璃棉保温，保温作法参见陕22N3第98页《水平管道绝热结构（一）》之图（1）“镀锌铁皮保护层”。非采暖区域采暖干管穿越楼内部分，保温材料可采用橡塑制品，橡塑制品外包裹外做美化处理，保温厚度满足陕22N3第33页要求。保温材料保证美观，持久耐用。  (5) 采暖负荷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指标进行计算。  **6.其他**  (1) 土建专业进行各专业设备及管道综合布置设计，暖通专业配合。  (2) 设计文件除须按国家及市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外，图纸须包含：图纸目录、每层平面图、系统图、图例、设备及材料表、设计说明等。  (3) 机械通风用风机宜采用低噪音离心风机箱，机械通风系统在地面附近的进出百叶风口，设计应注意噪音周围房间、人员的影响，做好相应降噪隔声设计。  （4）给排水专业各指标参数应按西安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电气专业要求**  **1.电气设计应采用的主要标准及规范：**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1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2.电气工程设计项目**  (1) 高低压电力配电系统  (2) 照明系统  (3) 防雷与接地系统  (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系统  (5) 智能化系统：包括信息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数字电话系统、信息导引和发布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  (6）其他  **3.电气设计要求**  (1)用电负荷：按相关规范适当设计，拟按每平米250~300w考虑，厨房工艺配电根据实际用电设备确定，满足使用需求。消防用电以实际消防设备符合为准。  (2)与水、暖专业提资条件同意，满足设备用电负荷需求。  (3)建筑内配电箱宜将总开关设置为漏电开关。  (4)弱电井内所有校园网设备前设置独立空开、漏电保护器，并从楼宇配电柜统一取电，电缆规格不小于2.5平方。  (5)建筑内配线应及安全接地系统需符合最新规范要求。  (7)建筑内公共区域按学校实际需求预留配套设施的配电条件。  (8)动力及照明采用低烟无卤清洁型电缆和导线，火灾时可避免释放大量含氯的有毒烟雾,以保证人员在紧急疏散时的安全性，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照明系统**  (1)电梯前室的照明灯具（LED光源）应满足足够的照度，管线一次敷设到位。  (2)疏散楼梯内每层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带楼层显示）。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主消防控制室在学校图书馆。按实际距离可考虑增设区域分机。  (1)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2)由联动柜引出的控制线路均采用24V。24V/220V的转换继电器均在各设备箱内就地安装。  (3)火灾报警系统应考虑在火灾时控制相关应急灯具的开启。  (4)应有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施工说明、报警及联动控制要求。  (5)各层平面图，应包括设备布点、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6.智能化系统**  各智能化子系统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设计  （1）信息接入系统：智能化进线为单模光纤，满足学生处、保卫处、总务处等处室信息化业务需求。  （2）信息网络系统：网络架构采取三层架构（核心+汇聚+接入），带宽需满足学校使用部门要求。  （3）综合布线系统：为数据、语音等应用系统提供接入方式，满足学校内各功能区域当前的使用需求的同时满足系统将来发展的需要，实现系统配置灵活、易于管理、易于维护、易于扩充的目的。  系统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有关规定。  （4）数字电话系统：根据使用功能设置TP点位，线缆采用UTP6-JDG20，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户电话交换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22-2010有关规定。  （5）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在主入口大厅、就餐区、电梯厅等位置设置信息发布显示屏向学生提供信息告示、标识引导及信息查询等多媒体信息发布功能。  （6）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的布置应根据监控范围及环境选择枪型摄像机或半球型摄像机，摄像机供电采用POE供电，实现明厨亮灶。  （7）公共广播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采用IP网络广播形式，广播系统的设计与消防报警系统的设计相结合。  （8）出入口控制系统：在后厨与就餐区联通处设置刷卡或人脸识别门禁系统，通过对此区域的控制防止了非授权和非相关人员从正常通道的侵入。  （9）楼宇自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监控内容应包括给排水系统、送排风系统、电梯梯控系统等。  （10）能耗监测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对建筑内水、暖、电等能耗进行实时监测和管理，电表、水表、热量表要求带远传功能，带RS485通信接口，并符合各种仪表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1）智能照明系统：照明控制范围为就餐区照明控制。  （12）应有智能化各系统及其子系统的系统图、施工说明、控制要求等。  （13）各层平面图，应包括设备布点、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7.光伏发电系统**  此系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设置。  **8.计算书。**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计算书，包含但不限于负荷计算书、防雷计算书、照度计算书等。  **（六）景观专业设计要求**  **1.设计依据**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08.01实施）  《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建设部2002.11.01实施）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号文）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标[1999]46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版）  **2.设计深度**  按照建设部2008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06SJ805建设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等文件中施工图设计深度及园林绿化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  **3.设计衔接**  消防道路下的顶板荷载均能满足安全要求；如在路面及铺装上出现各种井时，则应该做美化处理，如双层井盖。  **4.技术说明及要求**  （1）本工程总平面采用绝对标高值，详图采用相对标高。  （2）本工程设计中除标高均以毫米（mm）为单位。  （3）本工程设计所指距地高度均指离开完成面高度。  （4）本工程设计中所注材料配合比除注明重量比外，其余均为体积比。  （5）本工程各种材料做法标注顺序自上而下：垂直而上是以施工先后次序注写；水平面上是按实际的上下层次注写。  （6）所有外装饰材料色彩需报小样，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大面积施工前，须完成小范围区域，其质量及施工工艺作为后续大面积施工验收标准。  （7）地下管线应在绿化施工前铺设。  （8）石材留缝除特殊说明外，其余未注明处均为平接缝。  （9）各类设备应在本工程土建施工之前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相关的设备技术施工图，报发包人后，厂家或安装单位派专人赶现场配合土建施工。  （10）施工安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及各项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并与建筑、结构、绿化、水电、暖通、动力等工种密切配合施工，注意预留孔洞、管线、水池、种植穴、预埋件等，防止错漏返工、影响质量美观。  （11）设计选用新型材料产品时，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必须经过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后才能采用，并由生产厂家负责指导施工，以保证施工质量。  **5.硬景部分**  （1）做法说明  符合发包人具体要求，施工中如需改变，改变前须得到发包人和景观设计师的批准确认。  （2）广场地面  地面垫层应铺设在均匀密实的基土上，耕土和淤泥必须挖除后用素土或灰土分层夯实，当地基土质较差时，可用碎石、卵石或碎砖等夯入土中，以加强基土，对软弱地基的利用或处理，可参照“工业与民用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办理。  各类地面垫层厚度选定除应考虑地面荷载、压实填土地基变形模量EO外，对于有腐蚀性介质作用的地面或面层设计质量有较高的要求，以及地面面积较大时，均宜采用150厚C20混凝土垫层。  各类地面的地基为素土夯实，其垫层下填土的压实系数（土的控制干容量与最大干容量的比值）不小于0.95。  所有铺装材料必须完整，无破损、裂缝以及缺角现象，所有同一种品种石块必须由同一供货地同一批次供货。  铺装依施工放线而定，所有曲线需按方格网放线以保证曲线流畅、自然，定线需以硬质铺装区域中心点位为放线起始点，以尽可能少的切割铺装材料为标准。  粘贴：所有板材粘贴时反面应刷表面剂，粘贴砂浆中加粘结剂或采用聚合物砂浆。块料粘贴可采用干拌浆。  广场地面铺装需设置伸缩缝，纵向、横向缩缝间距不大于6m，缝宽10mm，可用分仓施工缝代替，伸缝间距为20-30m，缝宽20mm，沥青灌缝。  （3）道路、台阶、坡道  室外坡道区坡高与坡长之比不宜大于1：10，供轮椅使用的坡道不宜大于1:12。  路面横坡：人行道为0.5-1.5％。  混凝土路面纵、横向缩缝间距5-6m，伸缝间距一般为20-30m，缝宽20mm，沥青灌缝。  路面宽度、坡度及道牙，排水口等均见单项工程设计处理。  台阶或坡道下回填土须分层夯实。  台阶或坡道平台与外墙面之间须须设变形缝，缝宽30mm，灌建筑嵌油膏，深50mm。  室外人行道无障碍坡道做法，正面坡的缘石外露高度不大于20mm，坡度不大于1：12，宽度不得小于1.2m。侧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1:12，全宽式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得大于1:20。  （4）基础  埋置深度：基础应置于坚实土层之上，凡标高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应抛垫碎石分层夯实；重要构筑物基础应预先构筑。当无特殊说明时，基础埋置深度应≥700mm，并在地下水位之上动土线之下。  地形变化：当地形变化较大时，基础标高相应变化，长型构筑物如走廊、围墙、栏杆、挡土墙等条形基础应做成台阶型，其长度及高度比控制在2/1之间。  地基变化：当发现建筑物、水池、广场处于不同地基情况，如自然土壤和防空洞，地下车库之上时，应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变形缝，或加强上部整体刚度。  基础材料：地面以下砌体所用材料应按图示要求施工并达到下表最低标准：  场地情况 砖 混凝土砌块 石材 水泥砂浆  稍潮湿 MU10 MU7.5 MU30 M5  很潮湿 MU10 MU7.5 MU30 M7.5  含水 MU15 MU10 MU40 M10  碎石垫层、素土压实系数要求大于0.95，在地下建筑层面顶板范围内的素土曾统一采用轻质土回填压实。  地下顶板范围内设计的景观构筑物、广场及路面基础埋深，若现状深度不足，为了达到景观设计标高，则景观构筑物、广场及路面基础从上到下只需做到顶板顶面标高即可，其余的可省略。  (6)其他  户外配套设施：座椅等户外配套设施皆为艺术小品，要求精工细作，成品外观达到高档家具的水平，家具选择需与环境氛围协调，需特别注意避免机械损伤及污染，外露焊接要注意美观的要求。  灌溉给水：节水灌溉，水源为中水。  照明：除特殊灯具外，所有园林和道路照明灯具均按园施及国家有关规范实施。灯具基座完成面需与邻近硬质铺装完成面齐平，道路两侧的灯具基座需贴近道路，灯具基座的混凝土基座需进行美化处理。灯具安装须与地面成90°直角。  (7)材料说明  结构砖-图标未明确时：一般结构≥MU7.5，潮湿基础 MU10，含水基础 MU15，石材不应采用风化石，水泥砂浆标号不低于M5；混凝土-图标未明确时：垫层 C20，一般结构C20-25，预制构件C20-25，防水水池 C25-30，S6钢筋采用III级钢筋。  本设计所有砖构筑物均设墙身防潮，花池内壁也应该做防潮处理，做法为20厚1:2水泥砂浆，掺5％防水粉。  在墙面、地面、顶棚上固定各种设备，管线支架、建筑配件以及建筑装修的固定件，凡有条件均应采用钢制膨胀螺栓、塑料胀管、射钉等安装构件以代替在混凝土或砖墙中预埋件等做法，固定构件按其允许荷载、规格等有关技术参数选用。  电焊条选用E4315的手工电弧焊条型号。所有构件的焊缝高度均为8MM，焊缝长，满焊。  所有金属构件焊接节点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焊接缝必须经过打磨后，才能按设计需要处理完成面。  钢结构材料采用Q235（即A3）钢材，钢材要求具有标准强度，伸长率，屈服强度及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书，以及碳含量有保证书，符合GB700-88结构钢技术条件，须经过防锈处理后方可使用。如未作特殊说明，均为热镀锌防锈。  **6.场地标高**  (1)图中标高及基本场地标高设计依据是建筑设计的室内外设计标高。  (2)对于人行道及公园道路路面标高、剖面图、区域排水系统路面排水系统道牙顶端标高等，请参照设计师的图纸。施工前，应对照设计师的图纸核实所有平面图标注的竖向信息资料。  (3)路面排水系统，区域排水系统，植物排水系统，植物疏水系统及穿孔排水管线都应与雨水收集系统相连。  (4)以下坡比标准适用于所有场地情况，如有差异，请在竖向施工通知设计人员:  场地 最小 最大  广场 0.5％ 3.0％  人行道 0.5％ 2.0％  斜坡 5.0％ 8.33％(需设扶手)  地面种植 2.0％ 2:1  台阶及休息平台 0.5％ 0.5％  (5)所有地面排水、应从构筑物基座建筑外平面向绿地方向排，最终汇入雨水收集系统。  (6)施工方应对整个设计范围内最终实施的地形、场地、路面及排水的最终效果负责。  **7.地形**  (1)等高线根据景观效果而定。  (2)图中所标注的标高为土方沉降后的完成标高。  (3)回填土应碾压夯实、密实度达到相关规范的要求。  (4)种植土的覆土厚度应符合种植的要求。  (5)建筑物周边有排水边沟时，地形从边沟外侧开始堆填。  **8.排水**  (1)硬质地面软地排水均就近排向收水口或绿地，排水方向明确，做到有组织排水，最后排向本工程雨水收集系统，再由本工程雨水收集系统汇入雨水收集箱内。  (2)排水采用有组织自然排水的方法，用盲管排水的场地，盲管就近接入雨水井。  (3)人行景观道路铺装就近以1％的坡度坡向草地，除大部分渗入草地外。其余就近接入盲管，盲管就近接入雨水收集系统。  (4)木铺装下用1：2水泥砂浆1-2％找坡，如无特殊说明就近排向软土，不得以的情况下排水坡度不小0.5％。  (5)地形堆土与建筑排水沟发生冲突时，以保证建筑排水明沟等设施正常使用为优先，现场调整。  **9.配套设施**  成品座椅、灯具、花钵、栏杆、垃圾箱、排水设施及其他定型产品，根据景观设计的要求与整个景观区域的风格，征求发包人同意后选用，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情况下，按照安装规范进行固定。  **10.无障碍设计**  无障碍入口处高差不应大于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坡度为1:12。  **11.其它**  (1)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混凝土均为预拌混凝土。  (2)设备与材料的选用应选择优质产品，材料的材质、颜色在选用时，应经建设单位并由设计单位认可，以保证质量。  (3)未尽事宜应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有关现行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施工。  **（七）室外工程设计要求**  **1.室外水源**  从场地西南侧3#路校区给水环网（DN400）和场地东南侧4#路校区给水环网（DN300）上的预留接口引入2根DN150生活给水管，引入处水压0.45MPa，给水管在场地内成环状布置。  **2.室外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  (1)道路冲洗及绿化浇灌用水采用中水，引入处水压0.25MPa。  (2)道路冲洗采用节水高压水枪。  **3.室外消防**  (1)室外消火栓采用加压消火栓给水系统。  (2)室外消火栓将沿建筑外围的消防车道布置，其间距不超过120m，保护半径不超过150m，距路边不小于0.5米，并不应大于2m。  **4.室外排水**  (1)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单体污水在室外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1#路校区污水管网。  (2)道路两侧设有雨水口收集道路、人行道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校区雨水管网。  **5.电力管线**  由校区中心配电室引入两路10kV校内高压干线，引至子午书院2#楼地下车库变配电室。由2#楼地下车库变配电室引出低压干线，引至4#楼一层强电间。  **6.智能化管线**  各单体分别由校区信息中心引入单模光纤，引至一层弱电间。  **7.暖通室外管道**  (1)室外一次管网：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提供的一次热媒管道。  (2)室外二次管网：通过校区内8#换热站，将市政提供的一次热源交换至75℃/50℃的热水，提供给各单体。  **（八）装配式设计要求**  **1.装配式设计应采用的主要标准及规范：**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61/T 168-2020）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DBJ61/T118-201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表示方法及示例》（15G107-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连接节点构造》（15G310-1~2）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式楼梯》（15G367-1）  《预制钢筋混凝土阳台板、空调板及女儿墙》（15G368-1）  《钢筋桁架楼承板应用技术规程》（T/CECS 1069-2022）  《人造板材幕墙》（13J103-7）  《装配式室内管道支吊架的选用与安装》（16CK20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95号）。  **2.装配率要求及得分项**  本项目按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不低于当地现行政策要求，主体结构得分不低于15分，围护墙和内隔墙得分不低于5分设计。  本项目可采用的装配式部品部件有：高性能混凝土钢筋桁架楼承板、ALC条板墙；可采用的装配式建造技术有：内隔墙非砌筑、全装修、管线分离、平面布置标准化、绿色建筑二星级、BIM技术。  **3.结构预制构件设计**  （1）上部结构体系  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的选择：根据建筑功能要求，各单体可采用装配整体式结构体系。  2）预制构件的选择，满足预制装配率的要求并且秉持复制率高、成本低且保障结构安全的原则，预制楼板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钢筋桁架楼承板。  3）为保证结构抗震性能，结构竖向构件全部采用现浇结构。  （2）结构设计要求  高性能混凝土钢筋桁架楼承板的做法参考标准《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系列产品》22TJ310 。  （3）主要材料  1）钢筋：无特殊需求的钢筋均采用HRB400级；预制构件的吊环应采用未经冷加工的HPB300级钢筋和Q235钢棒制作。吊装用内埋式螺母或吊杆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产品应用技术手册。  2）钢筋套筒灌浆连接要求应符合《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  3）采用机械锚固时，钢筋锚固板的材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锚固板应用技术规程》JGJ 256的规定。  4）钢筋连接采用机械连接时，接头性能应满足行业标准JGJ 107-2010中I级接头要求。  **4.建筑内隔墙非砌筑装配式设计**  （1）内隔墙根据房间使用具体功能，考虑防水、隔热等要求，合理选用砌筑材料。  （2）条板厂家应根据建筑及结构图纸进行排板深化，排板应结合墙面设备点位，线盒及预埋件不得落在板缝拼接处；施工应满足相关规范和图集的要求。  （3）有水房间板材下方应做素混凝土反坎，反坎高度不小于200mm。  （4）隔墙条板之间、隔墙条板与其他材料之间挂网抹灰过度,网格布宽度为伸入两侧条板各100mm。  （5）隔墙条板表面设备管线槽应沿上下方向开，不得横向开槽。  （6）内隔墙板结构连接节点、板缝连接节点、门窗洞口加强措施等按照图集施工。  **5.管道安装装配式设计**  （1）装配式建筑公共部位管线宜设在吊顶和架空层内，对需暗埋管线结合结构楼板及建筑垫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集中敷设在现浇区内。  （2）预制结构构件中的预埋管线及预留沟、槽、孔、洞的位置应遵守结构设计模数网格，应保证构件的整体性与安全性。不应在结构件安装后，凿剔新的沟、槽、孔、洞。  （3）固定设备，管道及其附件的支吊架应安装在实体结构上，或将支吊架的预埋件应预埋在实体结构上，支架间距，高度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  （4）在专用管道井中，应预留立管穿各层楼板的孔洞或预埋套管，对其上下留洞位置应按照管中心定位，公差不大于10mm。立干管分支到各户的管道应暗埋，应结合结构楼板及建筑垫层进行设计，集中敷设在现浇区域。  （5）穿越预制墙体的管道应预留套管；穿越预制楼板的管道应预留洞；穿越预制梁的管道应预留钢套管。留套管时应考虑管道的保温，对不保温管道的套管规格应比管道大1-2号。  （6）当墙板或楼板上安装供暖与空调设备时，其连接处应采取加强措施。  （7）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暖通空调、防排烟设备及管线系统应进行二次协同设计，并应可靠连接。  （8）成排管道或设备的支吊架设于预制构件时，应在预制构件上预埋用于支吊架安装的埋件。  **6.不同材料交界面的处理**  (1)ALC墙板和混凝土墙的连接构造按照图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构造》(13J104)B56页和A43页采取措施。  **（九）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1.设计依据**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版）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2018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指南》DB61/T 501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2.设计深度**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版）、《绿色建筑评价技术指南》DB61/T 501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文件中施工图设计深度及绿色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各专业设计满足绿色建筑报建、施工图审查、绿色建筑专家评审以及绿色建筑验收等要求。  **3.绿色建筑二星级前置要求及得分要求**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版）要求，对于二星级绿色建筑，应首先满足以下前置要求：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5％、采用二级节水器具、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2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20％、明确全寿命建筑碳排放强度、外窗气密性符合现行节能标准等。  二星级绿色建筑，控制项全部达标，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五个章节，得分比例不低于本章节30％，总分不低于70.00分。  **4.绿色建筑的设计原则及各阶段服务内容**  在保证二星级绿色建筑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经济适用、技术成熟可行、适宜项目的技术措施。  方案阶段：分析项目特点，完成绿色建筑得分方案，配合完成方案图纸；  施工图阶段：配合各专业完成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设计及相关专项报告，通过施工图审查；  绿色建筑评审阶段：编制项目绿色建筑申报书、自评估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完成绿色建筑申报，组织绿色建筑（预评价）专家技术评审会，取得绿色建筑专家签字单，完成绿色建筑备案；  施工阶段：绿色建筑技术交底；  中期核查验收阶段：配合项目进行绿色建筑验收，编制相关报告，并完成项目绿色建筑验收备案。  **七、设计成果及设计周期要求**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期技术配合四个阶段。项目设计成果及深度除满足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最新版）中有关的要求外，同时必须满足发包人以下要求。各阶段服务内容如下：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第一阶段：概念方案设计  设计人将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a.设计概念说明  b.建筑规划布局分析  c.设计分析图  d.彩色总平面图  e.平面分析图  f.整体鸟瞰图  第二阶段：总体方案设计  根据第一阶段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建筑方案再进一步完善规划布局、建筑风格、空间结构。深化各个单体平面布局设计、立面造型设计以及剖面设计，并完成各个单体及重要节点效果图,结合总平面图完成管网综合设计，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方案设计成果。  设计人将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a总体方案设计平面图  b分区节点放大平面图  c分区节点剖面图  d主要节点效果图  e配合方案完成单体建筑报批  **2.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2）在初步设计阶段确定结构造型方案，基础处理形式，各类设备方案。  （3）建筑外立面风格、材料、构造措施的确定。  （4）扩初说明文件及汇报文件的编制  （5）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向相关部门及领导汇报设计成果  设计人将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初步设计文本册、全专业初步设计图纸、效果图。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成果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出具施工图纸，图纸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规定，同时应满足行业通用要求，满足各专业施工需求、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3）全专业施工图设计说明、图纸、计算书、设备材料表的编制  （4）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向相关部门提供与审批相关的设计资料文件等  （5）设计绘制室内、室外各专业管网综合图；室内包括走道、电梯前室等关键位置，确定空间净高；室外管网综合图需标注各专业检查井坐标、管道间距、交叉点排布方式，确保水、暖、强电、弱电电管线合理排布。  **4.后续技术配合阶段**  （1）与施工单位良好交底，及时对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后续设计及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解释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4）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协助招标人进行后续设计或工程的招标配合及答疑。  **5.其他事项**  5.1需提供最终方案设计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5.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划部门、发改委及相关政府管理职能部门的审批、验收、备案要求。  5.3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格式要求：方案设计文件纸质版6份装订成册，初步设计文件8份装订成册，施工图蓝图12份、专业计算书8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各一套（电子版格式为：CAD格式及PDF格式）；设计概算文件1份装订成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尺寸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方案设计图册及估算 | 6份图册2份估算文本 | 按招标任务书进度要求或双方协商确定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 8份初步设计文件图册、2份概算文本 | 按招标任务书进度要求或双方协商确定 |  | | 3 | 施工图设计图（含各专业计算书） | 12份图纸8份计算书 | 按招标任务书进度要求或双方协商确定 |  | | 4 | 设计变更图（施工配合阶段） | 10 | 按招标任务书进度要求或双方协商确定 |  | | 5 | U盘、光盘（含所有设计成果全套的电子文件） | 1 | 随同各期阶段文件同时提交 | 含所有设计成果 |   注：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交单体施工图后15天。  **八、设计服务要求**  **（一）设计团队**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团队人员应符合合同配置要求，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有不可抗力，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2.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设计合同或沟通约定的时间进行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及评审，并按要求参与各项与其本职工作相关的设计评审会。  3.项目负责人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发包人报建、报验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等事项。  4.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设计协调、沟通等现场服务。  5.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参与有助于项目推广的现场服务。  6.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设计单位内部各专业协调工作、图纸审核、技术确定、统一协调设计单位内部事宜等，发包人仅对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出现履职不到位、拒绝履职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做出相应处罚。  **（二）设计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遵循发包人相关设计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  **（三）变更图要求**  承包人负责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发包人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进行设计修改或变更，直至发包人认可或上级主管部门通过报批为止。除发包人主动变更外，其余情况不予增加设计费用，不予顺延工期。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45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含方案）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计人优化方案设计，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发改委审批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次：设计人完成全套施工图，并提交发包人审查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次：设计人配合施工全过程，至工程顺利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审定结果支付至设计费的95%，剩余5%的设计费用作为设计履约绩效酬金，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附件3.5）完成设计履约考核后后支付，付款方式见下表4-1、4-2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详见其他附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磋商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要求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0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分项报价清单.docx 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措施.docx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报价表 企业实力.docx 总体设计思路.docx 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docx 合理化建议.docx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及业绩.docx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docx 响应文件封面 科技创新.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响应函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分项报价清单.docx 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措施.docx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报价表 企业实力.docx 总体设计思路.docx 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docx 合理化建议.docx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及业绩.docx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docx 响应文件封面 科技创新.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响应函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分项报价清单.docx 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措施.docx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企业业绩.docx 报价表 企业实力.docx 总体设计思路.docx 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docx 合理化建议.docx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及业绩.docx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docx 响应文件封面 科技创新.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响应函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5月0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0000 | 客观 | 企业业绩.docx |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1 | 1.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及业绩.docx |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2 | 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文件中须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姓名。（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9.0000 | 客观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及业绩.docx |
| 项目部人员构成人员1 | 1.满足以下全部要求专业人员的得8分，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至少还应配备注册结构工程师1人、注册建筑师1人、注册给排水工程师1人、注册暖通工程师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1人、造价工程师1人、智能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人、景观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人。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不全的相应人员及资料不予认定和赋分。 | 8.0000 | 客观 | 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docx |
| 项目部人员构成人员2 | 2.在满足上述基本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1位注册人员加0.5分，最多加2分；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 2.0000 | 客观 | 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docx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提供企业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获奖材料3项，每提供1项获得国家级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证明材料的得2分；每提供1项获得省级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证明材料的得1分。若供应商提供多个获奖证明材料的，按照获奖证明材料级别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审，若一项获奖业绩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照获奖级别由高到低的顺序赋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应业绩合同，及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国家级奖项意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授权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意为省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工程质量的奖项。 | 3.0000 | 客观 | 企业实力.docx |
| 总体设计思路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设计理念新颖有创意、功能设计详细且完善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强，总体思路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1-6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功能设计较为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整体思路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1-4分；设计理念传统、功能设计有部分欠缺，设计整体架构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总体设计思路.docx |
| 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 |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建筑技术指标、工程投资估算、经济分析的书面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书面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5分；书面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3分；书面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措施.docx |
|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保障措施高效率、高质量且科学合理、符合服务质量要求，流程严谨高效，并有未完成服务自检承诺得3.1-5分；保障措施效率较为可行、基本能够保障完成质量，有未完成的自检承诺得1.1-3分；保障措施稍有欠缺不够科学合理，自检措施有欠缺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docx |
|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1-5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1.1-3分；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docx |
|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工作（包括：前期报建、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技术服务等）的配合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完善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1-5分；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较为完善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1-3分；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粗略，不够完善，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docx |
| 科技创新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供的服务方案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程度，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服务方案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完全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1-5分；服务方案中采用部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1-3分；服务方案中未体现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科技创新.docx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3.1-5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1-3分；合理化建议不符合实际或不具备可行性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合理化建议.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清单.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合理化建议.docx

详见附件：后续工作配合措施.docx

详见附件：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措施.docx

详见附件：科技创新.docx

详见附件：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及业绩.docx

详见附件：企业实力.docx

详见附件：企业业绩.docx

详见附件：设计进度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设计质量控制措施.docx

详见附件：总体设计思路.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